深圳大学安大略省校友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细则

1. 选举的目的

理事会选举按章程每年举行一次。选举将直接选出下届理事会成员。

2. 理事名额分配

理事名额按注册会员数量分配。特殊情况重新分配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会员数量10至50名以下:理事名额3名。 会员数量50至100名以下:理事名额5名。 会员数量100-500名以下:理事名额9名。 会员数量500名以上:理事名额9名以上。

3. 选举人和被选举人(参选人)资格

本会会员享有选举人及被选举人资格

4. 选举委员会成员

选委会成员数量为3名,其中负责人1名。3名选委会成员权力相同。选委会成员在 选举中不作为参选人,但可作为推荐人,亦可参加投票选举。选委会成员由理事 会提名讨论,至少超过一半理事通过产生并授权。

5. 参选人报名和公布

选委会提前公告全体会员有关选举事宜。参选人将通过电子方式申请报名。报名内容包括参选人简介,三名及以上会员推荐人及竞选纲领(如有)。经选委会审核通过登记后成为正式的参选人并予以公布。参选人报名于选举前一周截止。

- 6. 选举投票 选举投票工作由选委会成员负责。选举将通过会员大会以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进行投票,直接选出下届理事会。得票最多为理事成员。如有票数相当,则针对相当票数者再次投票,直到一人票数超出。
- 7. 选举结果及公布所有投票统计由选举委员会负责。选举结果只有在所有选委会成员通过并签署后才有效。选举结果由选委会负责人通过会员大会或电子方式公布。报校友总会后即予正式公布。